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60011764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及種類：綠河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0%。
- 七、還本方式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日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聯合保證銀行團擔任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登錄公告之，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十五、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 十六、募集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至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購置土地及擴建廠房、購置設備。
- 十八、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十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中華民國法律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二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一、預定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行人：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榮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